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24. 府訴二字第 10600031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05325750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民眾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18 日、105 年 1 月 10 日、1 月 14 日及 2 月 5 日檢舉其

長期於內湖區○○大道中央分隔島、○○公園、○○臺周邊空地及交通要道路段周邊放置食物餵食流浪犬，致有犬隻穿越馬路遭往來車輛撞傷或死亡疑慮之情事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電話訪談訴願人，經訴願人自承於分隔島餵食。嗣原處分機關並以 105 年 3 月 3

日動保救字第 1053047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立即改善，惟訴願人並未立即改善，復經民眾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檢舉，訴願人仍有前述危及流浪犬之情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使動物遭受傷害之違規行為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

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0532575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。該函

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

之一或第六條規定，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（96）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....

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99 年 1 月 28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原處分並未具體明確指出訴願人在何時何地餵養動物，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。

（二）原處分並無相關證據資料，可以論證確實有動物因訴願人之餵食而在現實上因而遭到車輛撞傷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檢舉長期於內湖區○○大道中央分隔島、○○公園、○○臺周邊空地及交通要道路段周邊放置食物餵食流浪犬，致有犬隻穿越馬路遭受傷害之事實，有卷附 104 年 12 月 18 日、105 年 2 月 16 日影片截圖與 105 年 1 月 10 日、1 月 14 日及 2 月 5 日檢舉郵件等影本

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處分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按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處罰訴願人者，無非係以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為裁處之依據，然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該條所謂虐待或傷害動物是否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，抑或以使動物置於危險狀態為已足？若屬後者，則其所稱之危險狀態究指抽象危險抑或具體危險之狀態？因事涉法律適用疑義，宜由原處分機關儘速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後，據以處理。又若該條規定係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，綜觀全卷亦尚無相關證據足資認定已生實害結果。本案實情為何，亦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2

月

24

日

委員 盛子龍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